

大 会 议 事 规 则

截至1989年9月29日修订本

GC(XXXI)/INF/245/Rev.1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本《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载入了经修订的第八十九条（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该条于1989年9月29日经大会核准并公布于文件 GC(XXXI)/INF/245/Mod.1。

目 录

规则	页次
----	----

一、会议

	A. 常会	
第一条	开会日期	1
第二条	会议通知	1
	B. 特别会议	
第三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2
第四条	成员国提出的请求	2
第五条	特别会议的开会日期	2
第六条	特别会议的通知	3
	C.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七条	会议地点	3
第八条	会期	3
第九条	休会	3

二、议程

A．常会

第十条	报告的分发	4
第十一条	临时议程的拟定	4
第十二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4
第十三条	补充项目	6
第十四条	议程的批准	6
第十五条	增列项目	6

B．特别会议

第十六条	临时议程的拟定	7
第十七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7
第十八条	议程的批准	7
第十九条	增列项目	8

C．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二十条	解释性备忘录	8
第二十一条	需提前九十天审议的议程项目 . .	8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修订和删除	9

三、成员国的代表

第二十三条	代表团的组成	9
第二十四条	副代表	9
第二十五条	大会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中的代表	9
第二十六条	代表团出席会议的费用	10

四、全权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10
第二十八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10
第二十九条	暂准出席会议	10

五、其他组织和非机构 成员国国家的代表

第三十条	非机构成员国国家的代表 . . .	11
第三十一条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 . .	11

规则	页次
第三十二条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1 1

六、主席、副主席和 全体委员会主席

第三十三条	临时主席 1 2
第三十四条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 全体委员会主席 1 2
第三十五条	代理主席 1 2
第三十六条	主席的更换 1 3

七、秘书处

第三十七条	总干事的职责 1 3
第三十八条	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1 3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的职责 1 4

八、大会各委员会

A．总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总务委员会	14
------	-----------------	----

第四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机构 在总务委员会的代表	15
-------	-------------------------------------	----

第四十二条	总务委员会的职责	15
-------	--------------------	----

第四十三条	要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国 的参与	16
-------	--------------------------------	----

B．主要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各委员会的设立	16
-------	-------------------	----

第四十五条	主要委员会	17
-------	-----------------	----

第四十六条	官员和各小组委员会	17
-------	---------------------	----

第四十七条	向各委员会提交议程项目 . . .	17
-------	-------------------	----

九、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四十八条	默祷或默念	17
-------	-----------------	----

十、大会全体会议的会务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主持官员	1 8
第五十条	主持官员的一般权力	1 8
第五十一条	表决	1 9
第五十二条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1 9
第五十三条	法定人数	1 9
第五十四条	发言	1 9
第五十五条	优先发言权	2 0
第五十六条	程序问题	2 0
第五十七条	发言时限	2 0
第五十八条	发言报名截止	2 1
第五十九条	暂停辩论	2 1
第六十条	结束辩论	2 1
第六十一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2 2
第六十二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2 2
第六十三条	提案和修订案	2 2
第六十四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2 3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撤回	2 3

规则	页次
第六十六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重新审议 . . . 2 3
第六十七条	涉及支出的提案 2 4

十一、表决

第六十八条	表决权 2 4
第六十九条	三分之二多数 2 4
第七十条	简单多数 2 5
第七十一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 一词的含义 2 5
第七十二条	表决方法 2 5
第七十三条	表决守则 2 6
第七十四条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2 6
第七十五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分部分表决 . . 2 6
第七十六条	修订案的表决 2 7
第七十七条	提案的表决 2 8
第七十八条	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 . . . 2 8

十二、选举表决

第七十九条	无记名投票	2 8
第八十条	补选一名选任空缺	2 8
第八十一条	补选两名或两名以上 选任空缺	2 9

十三、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会议的会务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应用于各委员会 和其他附属机构	3 0
-------	---------------------------------	-----

十四、理事会的选举

第八十三条	待补的选任空缺	3 0
第八十四条	投票	3 0
第八十五条	无效票	3 1

十五、语文和记录

第八十六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3 2
第八十七条	其他语文的传译	3 2
第八十八条	记录和重要文件的语文	3 2
第八十九条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 的记录	3 3
第九十条	其他附属机构的记录	3 3
第九十一条	决议及其他重要文件的分发 . .	3 3

十六、接纳新成员国

第九十二条	大会审议	3 4
第九十三条	未获理事会推荐的申请国 . . .	3 4
第九十四条	新成员国对预算分摊 第一次会费	3 4
第九十五条	决定的通知	3 5
第九十六条	接纳为成员国的日期	3 5

十七、《规约》的修订

第九十七条	修订案的提出	3 5
第九十八条	修订案的审议	3 5
第九十九条	修订案的批准	3 6
第一〇〇条	修订案的修改	3 6

十八、本规则的修订、 暂停应用和解释

第一〇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	3 6
第一〇二条	本规则的暂停应用	3 7
第一〇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	3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议事规则

一、会议

A. 常会

第一条 开会日期

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大会每年召开常会，开会日期由大会在上届年度常会上确定，通常是九月。

第二条 会议通知

总干事应在每届常会开幕前至少九十天预先把会议开幕日期、地点及预期的会期通知机构各成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机构订有关系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与机构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由大会或理事会随时确定的其他组织。

B．特别会议

第三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大会特别会议应在理事会或机构过半数成员国请求下由总干事召开。

第四条 成员国提出的请求

机构的任何成员国都可请求总干事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总干事应立即把这种请求通知机构的其他成员国，并征询他们是否赞同。在总干事发出通知后的三十天内，如果过半数成员国表示同意此项请求，则应按本规则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第五条 特别会议的开会日期

大会特别会议应在总干事与理事会商定的日期内尽快召开，但不得迟于在总干事收到理事会或机构过半数成员国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之后或征得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机构过半数成员国同意之后九十天。

第六条 特别会议的通知

总干事应在每次特别会议开幕前至少三十天预先把会议开幕日期、地点和预期的会期通知机构各成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机构订有关系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与机构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由大会或理事会随时确定的其他组织。

C.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七条 会议地点

除大会另有决定外，大会所有会议均应在机构总部举行。

第八条 会期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幕时确定会议的闭幕日期。

第九条 休会

大会可在任何一次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并在以后复会。

二、议程

A. 常会

第十条 报告的分发

总干事应在每届常会开幕之前至少两个月将理事会有关机构事务和机构批准的所有项目的年度报告，以及按照机构与 (a) 联合国、(b) 各专门机构和(c) 其他国际组织订立的协定或作出的安排而送交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提交给机构各成员国。

第十一条 临时议程的拟定

大会所有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总干事经与理事会协商拟定，至迟于会议开幕前九十天预先送交机构各成员国和按照本规则第二条规定应送交会议通知的所有组织。

第十二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大会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所有项目；

- (b) 理事会建议的所有项目；
- (c) 机构任何成员国建议的所有项目；
- (d) 按照确立机构与联合国间关系的协定，联合国向机构提交或建议的并由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所有决议和议程项目；
- (e) 按照确立机构与专门机构间关系的协定，专门机构建议的任何项目；
- (f)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 (g) 理事会年度报告及理事会可能向大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 (h) 机构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及有关该预算的所有项目；
- (i) 理事会关于经审计的机构上一财政年度决算的报告；
- (j) 需经大会批准的向联合国提交的任何报告；
- (k) 大会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
- (l) 总干事（经理事会同意）认为需要向大会提出的所有项目；
- (m) 机构《规约》要求的其他项目。

第十三条 补充项目

机构成员国、理事会、总干事（经理事会同意）或联合国至迟在任何一届常会开幕前三十天可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况下，补充项目将列入补充项目表，并至迟在会议开幕前二十天预先送交机构各成员国和按照本规则第二条已送交会议通知的所有组织。

第十四条 议程的批准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所提出的报告，应在会议开幕后尽快提交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增列项目

由成员国、理事会或联合国提议的任何重要的紧急项目，但未列入按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临时议程或未列入按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补充项目表者，应提交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应立即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况下，如果大会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过半数作出予以列入

的决定，这些增列项目可列入议程。除非大会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另行作出决定，增列项目在列入议程七天之后方可予以审议。

B．特别会议

第十六条 临时议程的拟定

大会所有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总干事经与理事会协商拟定，至迟在会议开幕前二十天预先送交机构各成员国和按照本规则第六条应送交会议通知的所有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临时议程的内容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包括在请求召开该次特别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和由理事会提出的项目。

第十八条 议程的批准

每次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总务委员会就此所提出的报告，应在会议开幕之后尽快提交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增列项目

由成员国、理事会或联合国提议的任何重要的紧急项目，但未列入按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临时议程者，应提交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应立即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况下，如果大会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予以列入的决定，这些增列项目可列入议程。

C.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二十条 解释性备忘录

除理事会提议的项目外，提请列入议程的每个项目均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第二十一条 需提前九十天审议的议程项目

如总干事未将有关修订机构《规约》的提案文本经核证的副本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九十天送交各成员国，则该提案不得列入任何会议的议程。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修订和删除

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过半数作出决定，议程项目可予以修订或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三、成员国的代表

第二十三条 代表团的组成

机构的每一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出席大会，并可派代表团所需名额的副代表、顾问、技术顾问、专家及同等地位的人员随同出席。

第二十四条 副代表

大会期间，每名代表可指定其代表团中的任一副代表代行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大会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中的代表

每名代表可指定其代表团中的任一副代表或顾问代表他的代表团执行该代表团在大会任一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中的任务。

第二十六条 代表团出席会议的费用

各成员国代表团出席大会的费用应由各成员国自行负担。

四、全权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该代表团参加的会议开幕前七天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第二十八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为此目的而召开的会议予以审查，该委员会应就审查全权证书的情况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暂准出席会议

任何代表如遇某一成员国对其出席会议提出反对，在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

会作出决定之前，可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五、其他组织和非机构 成员国国家的代表

第三十条 非机构成员国国家的代表

非机构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代表可应邀出席大会，并可参加与其直接有关事项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应有权出席大会会议并可参加讨论其与机构共同关心的事项，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a) 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外，按照《规约》第十六条A款与机构订有关系协定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如果协定有此规定，应有权出席大会会议并参加讨论其与机构共同关心的事项，但无表决权。

(b) 按照大会已批准的规则，与机构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大会。

六、主席、副主席和 全体委员会主席

第三十三条 临时主席

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应由上届会议当选主席所属代表团的代表主持会议，或在该代表缺席时由总干事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当届会议主席时为止。

第三十四条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大会主席应在适当注意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提出八名副主席及一名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主席、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任期至其当选的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第三十五条 代理主席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一部分时，他应指派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

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的相同。

第三十六条 主席的更换

如果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另选举新的主席在原主席未满的任期内任职。

七、秘书处

第三十七条 总干事的职责

总干事在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总干事的资格执行职务，或者可指派一名他的工作人员代表他参加任何此类会议。总干事或其代表经会议主持官员同意，可随时在此类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三十八条 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提供并领导。总干事应负责对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在总干事的领导下负责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文件；编制和散发各次和各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传译会议上的发言；保管归机构存档的大会文件；发表大会会议报告；向机构成员国分发大会的所有文件；一般地执行大会、大会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其他一切任务。

八、大会各委员会

A. 总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总务委员会

大会的每届会议应任命一个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八名大会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及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由大会选出的其他五名成员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如果大会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一部分时，他应指派一名副主席主持总务委员会会议。如果某一成员不能

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则应由其代表团另一成员代其出席。同一代表团不能在总务委员会内有两名成员，总务委员会应如此组成以确保其代表性。

第四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机构 在总务委员会的代表

理事会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以外的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任何此类委员会的主席可以指定各自机构的副主席代表他参加总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总务委员会的职责

(a) 总务委员会应于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审议临时议程以及补充项目表，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它应审议根据本规则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请求列入议程的增列项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总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大会议程事项时，不应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问题，但如涉及总务委员会是否应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或拒绝列入议程的请求，或是将某一项目列入以后某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对已建议列入的项目给予

何种优先次序的问题时，则不在此限。

(b) 总务委员会应就议程项目分配给各委员会和增设它认为需要的委员会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它应审查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就本届会议的闭幕日期向大会提出建议。总务委员会可修改大会通过的决议，但只能改变其形式不得改变其实质内容；任何改变都应报告大会供其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在进行和协调大会的工作方面协助大会主席。

第四十三条 要求将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国的参与

在总务委员会中没有代表但要求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机构成员国，应有权参加讨论其请求的总务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并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B. 主要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各委员会的设立

大会可以设立它认为对履行其职责有必要的各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主要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为大会主要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应就大会按本规则提交给它的任何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官员和各小组委员会

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已有规定外，大会各委员会都应选举其主席和其他官员。选举官员时，应依据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他们的经历和个人能力。每个委员会均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分别选举其官员。

第四十七条 向各委员会提交议程项目

凡有关同类问题的议程项目应提交处理这类问题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各委员会不得自行提出新项目。

九、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四十八条 默祷或默念

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后和最后

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会议主持官员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十、大会全体会议的会务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主持官员

大会主席，或在其不能出席时他所指定代行职务的副主席，为大会主持官员。

第五十条 主持官员的一般权力

主持官员除行使本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外，负责宣布大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及闭会，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主持官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大会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官员可以向大会提议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持官员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主持官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

之下。

第五十一条 表决

主持官员不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第五十二条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除非有关的机构决定因情况需要必须非公开举行外，均应公开举行。大会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的所有决定应尽早于公开会议上宣布。在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总干事发表一项公报。

第五十三条 法定人数

机构成员国超过半数即为大会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五十四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持官员允许，不得在大会上

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情况下，主持官员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讨论事项无关，主持官员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五十五条 优先发言权

主持官员可让理事会主席以及大会委员会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其他官员优先发言，以解释所提交的报告或建议。主持官员也可让总干事优先发言。

第五十六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官员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持官员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的裁决，除非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过半数所否决，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五十七条 发言时限

大会可限定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代表就

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若辩论时间有限制，而某一代表的发言已超过规定时间，主持官员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五十八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持官员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经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持官员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五十九条 暂停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该动议提议者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六十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

辩论的代表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如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应立即宣布结束辩论。主持官员可根据本条规则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六十一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持官员可限定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六十二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五十六条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应按下列次序，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提交会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六十三条 提案和修订案

提案和修订案通常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交总干事，

总干事再将复制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情况下，任何提案的文本如未能在会议的前一天分发给各代表团，则不得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主持官员仍可准许对修订案或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即使该修订案或程序性动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

第六十四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情况下，要求决定关于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的任何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诸表决。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撤回

任何提案在表决开始前，原提案人可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任何代表还可再次提出。

第六十六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或修订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大会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此决定。只准许两名反对

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发言者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六十七条 涉及支出的提案

涉及机构支出的提案，在总干事没有就该提案所涉及行政和财务问题提出报告和大会主管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的情况下，不得付诸表决。

十一、表决

第六十八条 表决权

机构的每一成员国在大会中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三分之二多数

大会的下列决定需要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 (a) 关于任何财务问题的决定；
- (b) 关于《规约》修订案的决定；
- (c)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中止任何成员国行使其成员国特权和权利的决定；

(d) 对与本条所提及事项有关的提案的修订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对此类提案分别付诸表决的各部分的决定；和

(e) 按照本规则第十五、十九、六十六及一〇二条，需要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

第七十条 简单多数

大会对于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确定另有哪些或哪几类问题须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一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 一词的含义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词的含义系指投有效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七十二条 表决方法

除选举理事会外，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任

何成员国都可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持官员以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有表决权的机构成员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每位与会代表都应该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的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表决守则

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七十四条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除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的表决外，主持官员允许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持官员可限定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持官员不应允许提案或修订案的原提案人对自己的提案或修订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第七十五条 提案和修订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订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若有人对各部分分别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

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如果各部分分别表决的动议被通过，则随后通过的该项提案或修订案中的各部分应合成一个整体再付诸表决。如该提案或修订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订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七十六条 修订案的表决

(a)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了修订案，该修订案应先付诸表决。如对某一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订案，大会应先表决会议主持官员认为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订案，然后再表决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次远的修订案，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修订案都付诸表决为止。然而，若一项修订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订案的否决，则后一修订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或数项修订案获得通过，经修订的提案应付诸表决。

(b) 对提案仅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被视为对该提案的修订案。

第七十七条 提案的表决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对其进行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提案付诸表决。

第七十八条 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

在表决选举以外的事项时，如遇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则所表决的提案应被视为未通过。

十二、选举表决

第七十九条 无记名投票

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其他选举，如有十个或十个以上成员国请求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主持官员决定采取此方式时，则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八十条 补选一名选任空缺

当只有一名选任空缺待补时，而又无候选人在第

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持官员应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

第八十一条 补选两名或两名以上选任空缺

在相同条件下同时补选两名或两名以上选任空缺时，应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待补的选任空缺，则应就仍待补的每名选任空缺再举行至多两次投票。如果在一名待补选任空缺的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第一次投票中获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果在该待补选任空缺的第二次投票中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持官员应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在任何一名选任空缺补选中落选的候选人可作为任何其他选任空缺的合格人选。

十三、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会议的会务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应用于各委员会和其他
附属机构

在不违反大会的任何决定以及本规则的情况下，大会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的会务处理规程应恰当地与大会全体会议的会务处理规则相一致。

十四、理事会的选举

第八十三条 待补的选任空缺

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以保证在该届会议结束后能按照《规约》第六条A款组成理事会。

第八十四条 投票

对所有待补的选任空缺只进行一次投票。选票应按照《规约》第六条A款2项提到的地区或地区组的顺序标明每一地区或地区组待补的选任空缺。但是，

(a) 如果在这次投票中，有一名以上选任空缺，而机构某成员国获得法定多数票时，则该成员国应被视为当选为选票中第一个选任空缺；或

(b) 如果这次投票以后，仍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待补的选任空缺，则应再次进行投票，对此应恰当地应用第八十条或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无效票

在理事会的选举中，无效票应包括对机构下列成员国所投的票：

(a) 作为指定理事国，其任期将从进行这次选举的那届会议结束后开始者；

(b) 作为上次当选的理事国，其任期在进行这次选举的那届会议结束时尚未到期者；

(c) 依据《规约》第六条A款2(a)项的规定，无资格再次当选者；

(d) 不属于这次选举中《规约》第六条A款2项所规定的地区或地区组者。

十五、语文和记录

第八十六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的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的工作语文。用任何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应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八十七条 其他语文的传译

任何代表均可用所规定的工作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然而，如果他这样做，应自行提供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文的传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该代表所提供的传译译文翻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八十八条 记录和重要文件的语文

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各种工作语文编写。一切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均应以各种工作语文文本提供。

第八十九条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a) 大会全体会议及大会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编制，并尽快分发给各成员国。每一成员国应在记录分发后三周内把它希望要作的任何修正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在上面指出的期限内收到的所有修正，以及按照本条(b)款提供的所有文本，应汇总在专为大会和大会常会期间各委员会每次会议印发的一份更正中。

(b) 在特殊情况下，代表可请求将其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逐字载入记录。该请求可在其发言的那次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分发后三周内随时提出，并应附上用一种工作语文书写的上述请求所涉发言的文本。

第九十条 其他附属机构的记录

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应以简要形式编制，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或该附属机构决定不保存记录。

第九十一条 决议及其他重要文件的分发

一切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尽快分发。

十六、接纳新成员国

第九十二条 大会审议

按照《规约》第四条B款的规定，理事会关于接纳一个国家为机构成员国的建议应在大会下一届常会上审议。如该建议是在大会的一届常会开会期间提出的，就应在该届会议期间审议。凡经理事会推荐申请加入机构的国家均可出席大会讨论其申请书的任何会议，并可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 未获理事会推荐的申请国

在接到理事会的通知，说明其不推荐某一申请国为成员国后，大会可将此事项连同大会讨论的全部记录交回理事会作进一步讨论并提出推荐或报告。

第九十四条 新成员国对预算分摊第一次会费

新成员国应在其成为成员国的当年对机构预算分摊会费。会费的款额应由批准该国加入机构申请的当届大会会议决定。

第九十五条 决定的通知

总干事应将大会对一国加入机构的申请所作的决定通知该申请国。

第九十六条 接纳为成员国的日期

如果请求成为机构成员国的申请已被批准，则该申请国自将其《规约》接受书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日起成为机构成员国。

十七、 《规约》的修订

第九十七条 修订案的提出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机构《规约》提出修订案。

第九十八条 修订案的审议

如果总干事未将提出的修订案文本经核证的副本备妥，并且未在有关常会前至少九十天将其分送各成员国，大会不得审议对机构《规约》的任何修订案。

第九十九条 修订案的批准

大会在审议理事会对《规约》修订案提出的意见之前，不得对《规约》的任何修订案作出决定。

第一〇〇条 修订案的修改

如果大会批准在建议的《规约》修订案中所作的一处或几处实质性修改，在总干事将经修订的修订案文本经核证的副本分送机构各成员国后至少九十天内，并在该届大会对理事会就经修订的修订案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之前，大会不得对该修订案作出最后决定。

十八、本规则的修订、 暂停应用和解释

第一〇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

在不违反机构《规约》各条款的情况下，若大会收到有关主管委员会关于本规则修订案的报告，经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过半数作出决定，方可修订本规则。

第一〇二条 本规则的暂停应用

在不违反机构《规约》各条款的情况下，任何一项议事规则经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可暂停应用。

第一〇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

对本规则的解释不必顾及其目录和每条规则前所加的小标题。

Pri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Vienna, July 2005
05-13425